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桂莲、周荣、刘庆伟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